

证券代码：601222

证券简称：林洋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72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项目纳入 2020 年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8月5日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《关于2020年风电、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》（发改办能源〔2020〕588号），2020年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装机规模为3305.06万千瓦。

根据上述通知内容，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有9个光伏发电项目共计610兆瓦纳入本次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名单。其中，安徽省4个项目合计290兆瓦，河北省1个项目200兆瓦，山东省4个项目合计120兆瓦。

公司将按照上述通知要求及时开展相关工作，确保项目规范有序的推进。同时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项目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因素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6 日